

花蓮縣洄瀾之心計畫，完工後使用效能不彰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案經追蹤已研採活化措施，發揮場館設施功能

花蓮縣自北迴鐵路通車後，舊市區(六期重劃區)出現商業衰退現象，花蓮縣政府為重現舊市區風華，提出洄瀾之心計畫，獲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能源局補助，預算經費合計 4 億 8 千萬餘元，分成 5 期工程執行，於民國(下同)94 年 10 月 4 日開工，全部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完工，設置城鄉願景館、洄瀾館、陽光電城、懷舊月台、地景平台、景觀生態池、遮陽棚架、自行車道、箱涵隧道、林蔭步道、廣場鋪面及景觀植栽等設施，工程驗收結算金額合計 4 億 383 萬餘元。經審計部及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聯合調查發現，其中第 1、2 期之城鄉願景館、洄瀾館及陽光電城等設施，於 98 年 11 月間取得使用執照後，營運管理未如預期，營運未達半年即告終止，復未積極研採改善措施，肇致巨大建築量體及相關設施處於閒置狀態，未能達成計畫預期目標等效能過低情事，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花蓮縣縣長妥適處理，並於 100 年 6 月報告監察院。案經監察院調查後，於 101 年 3 月 8 日提出調查意見，並於同年月 12 日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。

本案改善情形，嗣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持續追蹤結果，洄瀾之心計畫之景觀台地由花蓮縣文化局作為石雕園區；願景館及洄瀾館由花蓮縣文化局邀請藝文人士進駐，定期舉行藝文研習活動；陽光電城由建設處經管，辦理示範推廣教育訓練；陽光電城之咖啡廳由社會處委託聽障協會經營；景觀生態池等週邊環境之植栽綠美化及草皮修剪維護，由農業處及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共同辦理，朝活化設施之目標努力，已逐漸發揮場館設施功能。



陽光電城及城鄉願景館等設施開放遊客參觀使用
(102 年 7 月 2 日拍攝)